

## 16-19 世紀果阿與澳門的關係

黃鴻釗\*

### 一、果阿——葡萄牙東方帝國統治中心

葡萄牙向東方擴張，沿着東方新航路佔領了一系列殖民地，建立起早期的東方海上殖民帝國，這個帝國的統治中心就在果阿。

葡萄牙的海外擴張活動，是在國家的組織下展開的。1415 年，葡萄牙國王和他的大臣一起精心策劃侵略摩洛哥北部的重要港口城市休達。並由國王率領一支遠征軍進攻這個港口城市。在世界歷史上，通常就以 1415 年攻佔休達這一事件標誌葡萄牙海外擴張的正式開始。在國王以外，主要是由航海家亨利王子(1394-1460)策劃和組織進行早期的擴張活動。

由於葡萄牙地處西歐之角，要到達遙遠的東方，中間隔着一個非洲。因此，葡萄牙人海外擴張的第一階段，是沿非洲西部海岸南下探險搶佔若干殖民據點，並探明非洲的情況。這一階段的探險活動幾乎費了一個世紀的時間。1488 年發現“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1497 年抵達莫桑比克港。1498 年 5 月 20 日，達伽馬船隊在印度卡利卡特城的河對岸停泊。這樣至 15 世紀末，葡萄牙通過幾代人的航海擴張，終於繞過了非洲西部漫長的海岸綫，抵達他們夢寐以求的富庶東方。由於除了奴隸掠奪之外，貧瘠的非洲當時很少其他商機，因此葡萄牙人把重點放在建立東方海洋帝國上面。開闢了前往東方的新航路以後，隨即制定野心勃勃的稱霸東方的計劃。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壟斷東南亞的香料貿易，首先是在印度建立一個鞏固的基地。但是在葡萄牙人到達印度之前，阿拉伯人和埃及人已經控制了這裏的貿易。爲了爭奪殖民權和商業利益，葡萄牙人與他們發生了尖銳衝突。當伽馬第一次到達印度時，就遭到當地阿拉伯人的反對。但葡萄牙人最後還是在當地居住下來。其後這些反對葡萄牙人的國家建立的一個以埃及和古吉拉特

蘇丹國(在第烏)爲核心的同盟，同進入印度洋貿易勢力圈的葡萄牙人鬥爭。

1500 年 3 月 9 日，葡王任命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爲新的指揮官，率領由 13 艘船組成的大船隊遠征印度。但他未能在卡利卡特立足，轉而進入其南面的柯欽進行香料貿易。1502 年，達伽馬再次率領船隊前往東方。在印度海岸，達伽馬首先劫掠坎納諾爾，然後於 10 月底，率領船隊進攻卡利卡特城。與此同時，達伽馬船隊往返於坎納諾爾和柯欽一帶搶掠香料。

原先葡萄牙人曾認爲卡利卡特是香料貿易的中心，因此葡萄牙人到達印度的第一個目標便選定了卡利卡特。可是葡萄牙艦隊對該城久攻不下，在實際接觸之後又發現，卡利卡特只不過是一個重要的貿易集散地，並不是香料產地，便決定放棄佔領卡利卡特，轉向其他西海岸城市尋求立足之地。1503 年佔領柯欽後，葡王任命法蘭西斯科·德·阿爾梅達爲總督，派他到印度的安傑迪夫、坎納諾爾和柯欽等地建造炮台，以強化佔領。並使這些地方成爲葡萄牙人的貿易基地，特別是作爲搜集、儲存和裝運香料的基地。其中柯欽成爲殖民地總督的大本營。與此同時，葡萄牙人在東方航行途中，又在非洲攻佔了基勒瓦、莫桑比克港和索法拉等城市，建造炮台。在友好的馬林迪，葡萄牙人也開設了商館，建立了貿易據點。葡萄牙人在東方勢力日益壯大。

1507 年葡萄牙派遣阿豐索·德·阿爾布克爾克接替阿爾梅達總督。他率領一支由六艘戰艦組成的艦隊前往印度，途中佔領了控制紅海入口的索科特拉群島，然後侵入波斯灣霍爾木茲海峽，洗劫了海峽的馬斯哈特，以及阿曼灣沿岸幾座城市和村莊，打死和俘虜了許多阿拉伯人和伊朗人。阿爾布克爾克下令割掉俘虜的鼻子，砍掉男人的右手和女人的耳朵。葡萄牙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人佔領霍爾木茲島，以及南海岸的古母勃隆港(Gombroun)<sup>1</sup>，建造炮台，強制徵收貢賦。

葡萄牙人在印度洋衝破了阿拉伯人、伊朗人和埃及人的貿易勢力圈，到處取而代之，引起這些國家的商人驚恐不安。他們聯合起來，締結大同盟與葡萄牙人對抗。這個同盟的主要支柱是埃及和古吉拉特蘇丹。此外，還有卡利卡特和其他幾個城市也加入了同盟。在威尼斯商人的幫助下，他們在紅海建立了一支頗為強大的艦隊，決心與葡萄牙人作殊死的鬥爭。埃及也派出艦隊抵達第烏島，與古吉拉特艦隊聯手，在第烏附近海面上全殲葡萄牙艦隊，艦隊司令小阿爾梅達當場陣亡。阿爾梅達總督聞訊大怒，發誓要報仇雪恥，以消心頭之恨。1509年，阿爾梅達集中全部兵力啓航北上，在第烏海面與埃及聯合艦隊發生一場惡戰，聯合艦隊被擊毀。古吉拉特孤立無援，被迫投降。這次戰役驅除了葡萄牙人在印度洋上的敵對勢力，奠定了它在東方長達一個世紀的霸權。

1509年，阿爾布克爾克(Albuquerque)接任殖民地總督後，力求進一步擴大葡萄牙的殖民勢力，於1510年3月至10月，先後3次出兵攻打印度西海岸重鎮果阿，每次都對城內居民實行慘無人道的大屠殺，造成死亡達6,000人之多。最後葡萄牙人佔領了果阿，並將總督府移至該地。果阿從此成為葡萄牙的東方殖民總部。

同一時期，葡萄牙人相繼征服馬六甲和霍爾木茲；1534年佔領巴森(Bassein)；1537年佔領第烏(Diu)；1518年在可倫坡建立要塞；到16世紀中葉取得對錫蘭(斯里蘭卡)的控制權。葡萄牙人在印度的着眼點是貿易，因此他們只佔領了一些沿海港口，並沒有深入到大炮射程以外的內陸地區去。他們對這些港口進行殖民統治，通過與當地人通婚以便紮根，建立炮台堡壘以鞏固佔領，還採取向當地酋長每年發放黃金津貼，使之承認葡萄牙人的霸權。

葡萄牙人來到東方之後，又發現了香料貿易的秘密：“印尼群島之間及與印度支那、菲律賓之間的海運，主要掌握在爪哇人手中。他們從馬魯古把香料運往東爪哇，再從此地運往馬六甲。”<sup>2</sup> 於是在攻佔馬六甲之後，葡萄牙人隨即繼續向東航行。1511年11月，阿爾布克爾克派出3艘船前往摩鹿加群島(又稱馬魯古群島，在印尼東北部)偵察。這個船隊由安東尼奧·德·阿佈雷烏率領。船隊先後到達安汶和班達群島，在塞蘭島登陸，繪製了松巴哇、帝汶、安汶、塞蘭等島嶼的地圖。船隊返航途中遇上了風暴，有一艘船在班達海上觸礁沉沒，船長法蘭西斯科·塞拉奧

獲救，並被帶到馬魯古群島的德那第島，擔任蘇丹顧問，在該島居住了9年。葡萄牙人通過塞拉奧的活動，與德那第蘇丹締結同盟，使其勢力滲入德那第。1521年葡萄牙人在島上修造了炮台等軍事設施。

1520年葡萄牙人佔領了小巽他群島最東面盛產檀香的帝汶島；1522年葡萄牙人艦隊到達爪哇的巽他葛拉巴(雅加達)；1545年在萬丹建立貿易基地。萬丹是向印度和中國輸出胡椒的主要港口。葡萄牙人又同汶萊蘇丹締約。取得通過蘇祿群島和蘇拉威西(西里伯斯)海北部航綫的航行權。1562年和1564年，安汶和德那第兩島也先後變成了葡萄牙的屬地。葡萄牙人終於控制了東方的香料產地。每當11月東北季風吹起之後，他們便把用低價買來的、或搶來的、或強迫當地納貢所得的丁香、肉豆蔻、胡椒等等，一船一船地運回歐洲牟利。據當時物價，1公斤胡椒在印度售價為2-5個紫卡特，而在里斯本則高達50個紫卡特。葡萄牙商船每年向里斯本運銷7,000噸這種香料。<sup>3</sup> 高額的商業利潤使大量的財富落到商人和貴族手裏，其中葡萄牙國王得利最多。1495-1521年在位的曼努埃爾國王的“奢侈和豪華，是羅馬皇帝以來從未有過的。他的宮殿是最華麗的，他的宴會是最奢侈的，他的大使是歐洲最闊氣的。”<sup>4</sup>

與此同時，葡萄牙人又向印度支那地區擴張其貿易勢力。1511年間，葡萄牙人便同暹羅建立了貿易關係。1555年又有一些傳教士和商人到柬埔寨通商，並積極參與柬埔寨國內的政治活動。

以上是葡萄牙建立東方海上霸權的概況。應當指出，當時葡萄牙人所建立的是商業霸權，而不是殖民霸權。他在東方所到之處，不是企圖吞併整個國家，而是佔領一系列殖民據點和控制海上商路，在此基礎上確立貿易的壟斷地位。因此，他既同東方國家有矛盾衝突，有些時候衝突還十分尖銳，但這種衝突畢竟是局部的。同時，他的貿易也給東方國家帶來商業利益，這是他同西班牙在新大陸的殖民政策不同之處。

這時葡萄牙將它的東方殖民帝國的統治中心設在果阿。果阿總督即印度總督，又稱為副王，是葡萄牙國王在東方的代理人，權力很大，代表葡萄牙國王領導莫桑比克、霍爾木茲、馬斯哈特、錫蘭、馬六甲、帝汶和澳門等地的總督。果阿又是葡萄牙人在東方的貿易中心，以及船舶製造和修理中心，擁有軍用物資儲藏庫和軍械庫；同時又於1558年成為天主教東方傳教基地。當時清朝官員也知道果阿的特殊地位，稱葡萄牙為‘大西洋’，稱果阿為‘小西洋’。

葡萄牙為了牢牢控制東方商路，分別在果阿、馬

六甲和霍爾木茲建立了 3 個海軍基地。而果阿是最重要的海軍基地，它集中了葡萄牙在東方的大部分軍艦。每年 3-4 月間，從里斯本派出一支艦隊前往東非；9 月從東非隨西南季候風駛往印度。艦隊包括兩類船隻：一種是貨船，在東方裝好貨物之後，第二年便由東北季候風回國；另一種是軍艦，是來補充印度洋上海軍基地的艦隊。果阿基地定期派出軍艦在其勢力範圍內巡邏。馬六甲也有一支常駐艦隊保證該海峽以東航路的暢通無阻。這樣，印度洋就從數千年來的公海，變成了葡萄牙人的禁區。葡萄牙的東方海洋霸權大約維持了一個世紀之久。

## 二、澳葡與果阿的政治關係

果阿印度總督與居澳葡萄牙人群體在政治上是一種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葡萄牙人居留澳門後，在中國政府的默許之下，逐步建立了“自治”機構，形成所謂“自治體制”。然而澳葡“自治體制”中的官員，包括總督、大法官和議員在內，都要經過果阿總督挑選、任命、批准，或者撤換。

1560 年，居澳葡萄牙人自行選舉產生了駐地首領 (capit o de terra)、法官和 4 位商人代表組成一個名為委員會的管理機構。一般認為，這就是澳門議事會的雛形。1583 年，澳門葡萄牙人舉行選舉，正式產生議事會 (senado)，報送果阿總督批准。選舉時，由大法官或本地司法人員負責召集開會，會議地點在議事亭。選民通過秘密投票選舉各自心目中的最佳人士，然後由法官依序列出得票最多的人，分成 3 個組，每組挑選出 3 名符合擔任議員的名單，然後由大法官將這 3 份名單分別封好，放進票箱。這個票箱被送到果阿去，由總督選定其中一份名單，幸運被選中的人即被批准為議員。1584 年，以果阿為總部的葡屬印度總督孟尼斯 (Duarte de Menezes) 不僅承認議事會為澳門的自治機構，而且宣佈擴大議事會的權力，除由艦隊司令執掌軍事權之外，所有居澳葡萄牙人內部的政治、經濟和司法管理權力均由議事會掌管，特殊的重大事件則召開市民大會 (conselho geral) 討論和表決。1586 年 4 月 10 日，孟尼斯又宣佈將澳門命名為“中國聖明之城”，給予澳門和印度的柯欽，以享有與葡萄牙自治城市埃武拉 (Evora) 相同的地位和優惠；並規定澳門議事會每三年一次選舉官員和普通法官。總督 (capita o de terra，又稱兵頭)、大法官 (ouvidor，又稱判事官) 則由葡國派人擔任。議事會一般由 3 名議員

(vereador)、2 名普通法官 (juiz ordinario)、1 名檢察官 (procurador，又稱理事官) 組成，任期 3 年，可連任 1 次，主席由議員輪流擔任。議員必須 40 歲以上、普通法官必須 30 歲以上方可任職。此外，這個新建起來的葡萄牙人“自治”機構尚有主要成員總督、大法官和主教 (Bishop)，他們幾個通常由葡國任命，不是由選舉產生 (只有幾次選舉總督)。但他們成了議事會的當然議員，參加議事會對重大事件的討論和議決。此外，尚有理事官又名司庫，負責財政稅收和貿易事務。

澳葡總督 (兵頭)，是澳葡“自治”機構的首腦，兼掌軍政大權，由選舉產生的時候，常由文職官員擔任；由果阿總督指派時，則往往是以中日貿易艦隊司令兼任。其任期一般不超過 3 年。總督的年薪為 4,000 葡元，由澳門稅收支付。<sup>5</sup> 在澳門開埠幾百年間，只有早期為數不多的幾任總督是通過選舉產生的，其餘大多是指派的。即使是選舉出來的總督，因得不到葡萄牙政府認可，亦往往被罷免。如 1562 年，葡萄牙國王任命佩雷拉為特使，派他到北京去請求中國政府允許他們在中國傳教。但佩雷拉因為已當選為澳門總督，拒絕擔任特使。葡萄牙國王便以佩雷拉未得本國認可為由，下令免去他在澳門的任職。

中國歷史文獻中也記載了一些有關果阿處置澳葡官員的史實。例如：1748 年 5 月，澳門的中國居民李延富、簡亞二晚上到葡萄牙人亞嗎滬安哆呢家去，被兇殺致死。案發後，葡萄牙人毀屍滅迹，企圖逃避法網。香山知縣張汝霖獲悉案情，並查明殺人兇手為葡萄牙人。但是澳葡總督若些 (即文東尼) 窩藏兇犯，拒不交出。廣東政府警告澳葡當局，如不交出殺人兇犯，就要“停交易，出居民”。但若些仍“增兵繕械，為負隅狀”。這時，澳葡內部分化。在天主教士的支持下，一些葡萄牙人鳴鼓集合，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當時有三十多人對若些的做法表示反對。若些陷於孤立，迫於無奈，只得“縛送二犯”，交付審訊，最後判決永遠流放帝汶島。澳葡公眾還聯合起來，把若些對抗中國政府的行為報告給果阿葡萄牙總督。結果若些被撤職查辦，押解回國處理。<sup>6</sup>

關於這一案件，澳葡議事會曾多次向里斯本政府和果阿總督報告得十分詳細。雖然其中某些情節有所出入，但與中方的記載互相印證，更足以作為中國政府行使澳門司法主權的佐證。

這以後與清朝方面又發生了一次更嚴重的糾紛。那是一個夜晚，一個衛兵在城堡附近逮捕了兩個中國人。若些命令將他們交給檢察官。在押送的途

中，這兩個中國人企圖逃跑由於他們受到兩個押送士兵的虐待，當他們被帶到檢察官處所時，其中一個已經死去，另一個也不行了。所以檢察官又把他們都送回城堡。上午，檢察官拜訪了兵頭，得知這兩個不幸者已經不在了。據說，屍體被埋入城堡的地牢中。而根據一個議員的說法，屍體是被裝進甕中而棄之於海的。卡斯特洛斷言是議事會官員慫恿士兵把這兩個中國人殺死的。根據清朝官員的命令，議事會拘留了士兵聽候審訊。

清朝官員還要求得到死者屍體和兇手，未獲應允，便下令禁運糧食，要求中國居民離開澳門，並派來戰船和軍隊。若些負隅頑抗。他宣佈對事變已做好準備，如果發生饑荒，將以武力四處奪取糧食。各要塞都嚴陣以待，居民也武裝起來。清朝當局仍然強烈重申其要求。議事會對此感到手足無措，準備交出兇手。這時，若些出來從議事會手裏奪走了兇手，把他們流放到帝汶。若些還極力強調原死者已經失蹤。居民驚恐不安瀕於絕境，他們向耶穌會士呼籲，耶穌會答應進行調處。清朝當局嚷着要歸還屍體，但無效果，議事會一次次召開會議討論，亦一籌莫展，若些對死者的下落始終保持沉默。當時一個清朝官員向他指出，在這個問題上故作鎮靜是沒有用的，因為一個葡萄牙人告密者已經洩露了事情的真相。這一下若些被激怒了。據說，這個告密者叫弗蘭科，他被若些處以吊刑，他被連續從城堡上面墜到城堡下面的城壕上。這時耶穌會和商人用重金賄賂清朝官員，一個商人就拿出 30 個金錠。禁令在實行三個星期後，市場又重新開放。

議事會和羅沙請求清朝官員向果阿總督上書控告若些。羅沙又向果阿送去‘金橘’作為厚禮，果阿便派來一個官員參加審判若些，並奉命向清朝當局徹底道歉。據卡斯特洛說，若些被罷官和逮捕，並與一些官吏一起遊街示眾，起初他們這些人被囚禁在東望洋要塞，以後又被押送果阿。”<sup>7</sup>

中國地方官員有時也因處理澳葡問題而涉及果阿當局。例如：1822 年，澳門葡萄牙商人騷動，把貪污枉法的兵頭趕跑，推舉商人保連玉擔任總督。翌年 5 月，被驅逐的總督獲得果阿當局的支援，率領軍艦 1 艘，水兵 200 人，回澳門“復任”，但遭到新當權的保連玉等人拼死反對，雙方形成僵局。這時他們向廣東政府投訴，“懇求查察”。兩廣總督阮元親自過問本案。他認為，雖然這個案件屬於葡萄牙人的內部糾紛，“惟澳門系天朝地界，不比在該國本境，可以聽其任意爭哄”，於是派了廣州知府和副將前往澳門

督察處理此案。澳葡商人一致聲稱，他們已向國王報告澳門騷亂、趕走兵頭的情況，表示堅決不接受果阿總督所委任的這個總督，請求國王另行委派新的總督。於是廣東官員要求果阿當局委派的總督“回國請示國王再辦，總以國王之諭為準，毋許爭執”。爭吵的雙方都對這種裁決表示“俯首聽從”。<sup>8</sup>

以上事實說明，果阿總督是澳葡的直接上級領導，澳葡在政治上聽命於果阿，服從果阿的調遣與安排。但這僅就居澳葡萄牙人事務而言，並沒有涉及改變澳門的領土主權，澳門的所有重大事務，澳葡官員仍必須聽從中國政府的管理，果阿總督並沒有發言權，也不能插手干涉。

### 三、澳門與果阿的貿易關係

印度的果阿是葡萄牙東方的貿易總樞紐，澳門則是葡萄牙人在中國的貿易基地。澳葡與果阿殖民當局之間經濟上也有極其密切的關係，貿易往來頻繁。但澳門和果阿本身是個轉運港口。因此兩地之間的貿易，只不過是各地商品的相互販運而已。

葡萄牙人的大帆船隊每年從里斯本起航，先到果阿；再從果阿出發，經柯欽到馬六甲、小巽他群島(帝汶)，而到澳門；再從澳門至長崎；最後船隊集中澳門，啓程到果阿，從那裏回國。

葡萄牙當時尚處在資本主義萌芽時期，又是一個小國，生產力發展水平不高。除葡萄酒之外，沒有別的可供出口的商品，因此主要從事轉運貿易。這種轉運貿易，與中世紀以來的東西方貿易本質上仍無多大區別。它不是基於資本主義工廠手工業的發展，向東方開闢商品市場和原料供應地，而主要是為了從東方取得香料、黃金以及其他特產。當時葡萄牙王室壟斷了歐洲和遠東的貿易，一支皇家船隊每年從里斯本啓航，通常滿載羊毛織品、大紅的布料、水晶和玻璃製品、英國造的時鐘、弗蘭德爾造的產品，還有葡國制的葡萄酒等。船隊用這些貨物在各個停靠港口換取其他產品。由果阿去阿欽，以便購買香料和寶石；從那裏駛向馬六甲，購買各種香料；再從巽他群島購買檀香木；然後到了澳門將貨物賣掉，買進絲綢；再將這些貨物連同其他剩餘的貨物，一起運到日本賣掉，換取黃金白銀，一般可獲利 2-3 倍。船隊在澳門停留數月後，從澳門帶着黃金、絲綢、麝香、珍珠、象牙、木雕藝術品、漆器和瓷器等運回歐洲。<sup>9</sup>

葡國王是東方貿易的最大受益者，他給有功大臣

最大實惠是，准許他們用一二艘大帆船運來東方商品，賣給里斯本商人，以獲巨利。總之，葡萄牙人來到東方，主要目的是“從印度輸入，誰也沒有想到要向那裏輸出。”<sup>10</sup>

16 世紀 90 年代以後，荷蘭和英國也先後闖入東方，並陸續搶去了葡萄牙人的一系列殖民據點，取得了東西方貿易的控制權。此後，葡萄牙人經營的轉運貿易便不再以歐洲作為主要出口目標，而是在亞非地區之間往來進行轉運貿易，果阿在某種程度上便是這一貿易的中心或樞紐。澳葡購買波斯和阿拉伯各國的馬匹和飼料，運到古吉拉特和科羅曼多等國去換取印度的棉紡織品；再用印度的棉紡織品到香料群島去換取香料；或者到東非去換取黃金、象牙，再把這些商品分銷到亞非各國去。他們也用歐洲運到果阿的白銀和其他物產到澳門去換取生絲、綢緞和瓷器，運往長崎去換取白銀，再用換來的白銀購買中國的特產轉販亞洲其他地區。<sup>11</sup>

澳門至果阿的航綫，途經馬六甲、暹羅、帝汶、錫蘭、緬甸等地區。澳門商船隊通常於 4 月或 5 月滿載毛織品、衣料、印度花布、棉花和棉織品、水晶和玻璃器皿、時鐘、葡萄酒等離開果阿，中途停泊馬六甲。用船上的貨物交換香料、檀香、沉香之類的貨物，以及暹羅的鯊魚皮和鹿皮。然後駛向澳門。6-8 月間到達澳門後，通常停泊 10-12 個月。在這段時間裏，以澳門為基地，赴廣州和日本往返貿易。<sup>12</sup>

澳門從果阿進口貨物運銷廣州，又從廣州進口貨物運銷果阿。葡萄牙大帆船船體過大，不能溯江直至廣州，只能停在澳門，用小艇沿珠江或西江把貨物運來裝船。從果阿運來的象牙、天鵝絨、皮貨、葡萄酒，橄欖、刺山柑等貨物，在澳門賣不出好價錢，獲利甚微。葡商的着眼點主要是從購買中國貨物出口贏利。

為此，他們帶來白銀，作為購貨的資本。1585-1591 年間，從果阿運到澳門的白銀達 20 萬兩之多。<sup>13</sup> 葡萄牙大帆船從澳門運往果阿的中國貨物有：粗白絲、黑金、銅、麝香、水銀、朱砂、白糖、木材、手鐲等。

澳葡在廣東貿易中納稅甚微，但從澳門到果阿的貿易綫上則關卡重重，即使不在當地貿易，也要納過境稅。馬六甲按貨運量徵收 7.5% 的貨稅；錫蘭則按每條船徵收 2000-3000 兩停泊稅。此外。澳葡商船出入果阿港口，還須各付 8.5% 的進口稅和出口稅。<sup>14</sup> 不過澳門與果阿的貿易利潤依然十分之豐厚。如今試以 1600 年自澳門運往果阿的商品銷售情況加以說明。

表 1 1600 年葡船自澳門運往果阿貨物銷售利潤

貨物	單位	廣州買價	數量(擔)	果阿銷售利潤率(%)
白絲	擔	80 兩	1000	150
黃金	兩	5.4 兩	3-4	80-90
黃手鐲	擔	5.6 兩	2000	100
水銀	擔	40 兩	100	70-80
黃銅	擔	-	500-600	100
朱砂	擔	-	500	70-80
白糖	擔	1.5	200-300	100-150
麝香	擔	8 西元/斤	6-7	150
茯苓	擔	1-1.1 兩	2000	100-200

資料來源：博克薩：《澳門來的大船》，第 179-182 頁。

當時澳門與果阿之間的貿易，除了上述貨物之外，尚有白鉛、樟腦、床、桌、墨硯、被單、蚊帳、金鏈等。尤其是白鉛，因為不是製造軍火之物，清政府歷來不禁止出口。而它又是鼓鑄所必需，澳葡大量購買向果阿市場銷售。最多年份出口 330 萬斤，一般年份為 100-200 萬斤。<sup>15</sup>

## 註釋：

<sup>1</sup> [伊朗]阿布杜爾禮薩·胡尚格·馬赫德維：《伊朗外交五十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8 頁。

<sup>2</sup> [印尼]薩努西·巴尼：《印尼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2 年，第 220-221 頁。

<sup>3</sup> 《蘇聯大百科全書》，第 34 卷，《西班牙·葡萄牙》。黃鴻釗：《澳門史綱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8 頁。

<sup>4</sup> 諾埃爾：《葡萄牙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86 頁。

<sup>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6 頁。

<sup>6</sup>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

<sup>7</sup> 同註 5，第 146-149 頁。

- <sup>8</sup> 《道光朝外交史料》，第一冊，《兩廣總督阮元等奏澳門地方之大西洋夷人已願接小西洋兵頭登岸現在夷情安靜折》。
- <sup>9</sup> 貝里羅·達·西爾瓦：《葡萄牙史》，第4卷，第4章，德·傑塞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3頁。
- <sup>10</sup> 《致康拉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載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85頁。
- <sup>11</sup> 李奇、威爾森：《劍橋歐洲經濟史》，第4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第191-193頁。
- <sup>12</sup> 博克薩：《葡萄牙紳士在遠東》，第15頁。
- <sup>13</sup> 博克薩：《澳門來的大船》，第7頁。
- <sup>14</sup> 同上註，第169、181、182頁。
- <sup>15</sup> 劉芳輯：《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08-109頁。